

#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  
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

(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祥瑞

建设单位：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614

地址：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A 区 9 号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LOFT1 号楼 1-1007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0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1
6.4 固体废物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仪器 .....	25

8.3 人员资质 .....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7</b>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7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31</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b>	<b>33</b>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1.3 建议 .....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不动产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设施安全论证结论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金 1010 万元，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A 区 9 号，主要从事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生产项目。2022 年 6 月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了 800 万元，购置安装切割机、钻孔机、灌胶机、全自动高速钩织机等设备在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A 区 9 号租赁厂房建设“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项目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膜丝内衬管 2.5 亿米，年产超滤膜及膜组件 100 万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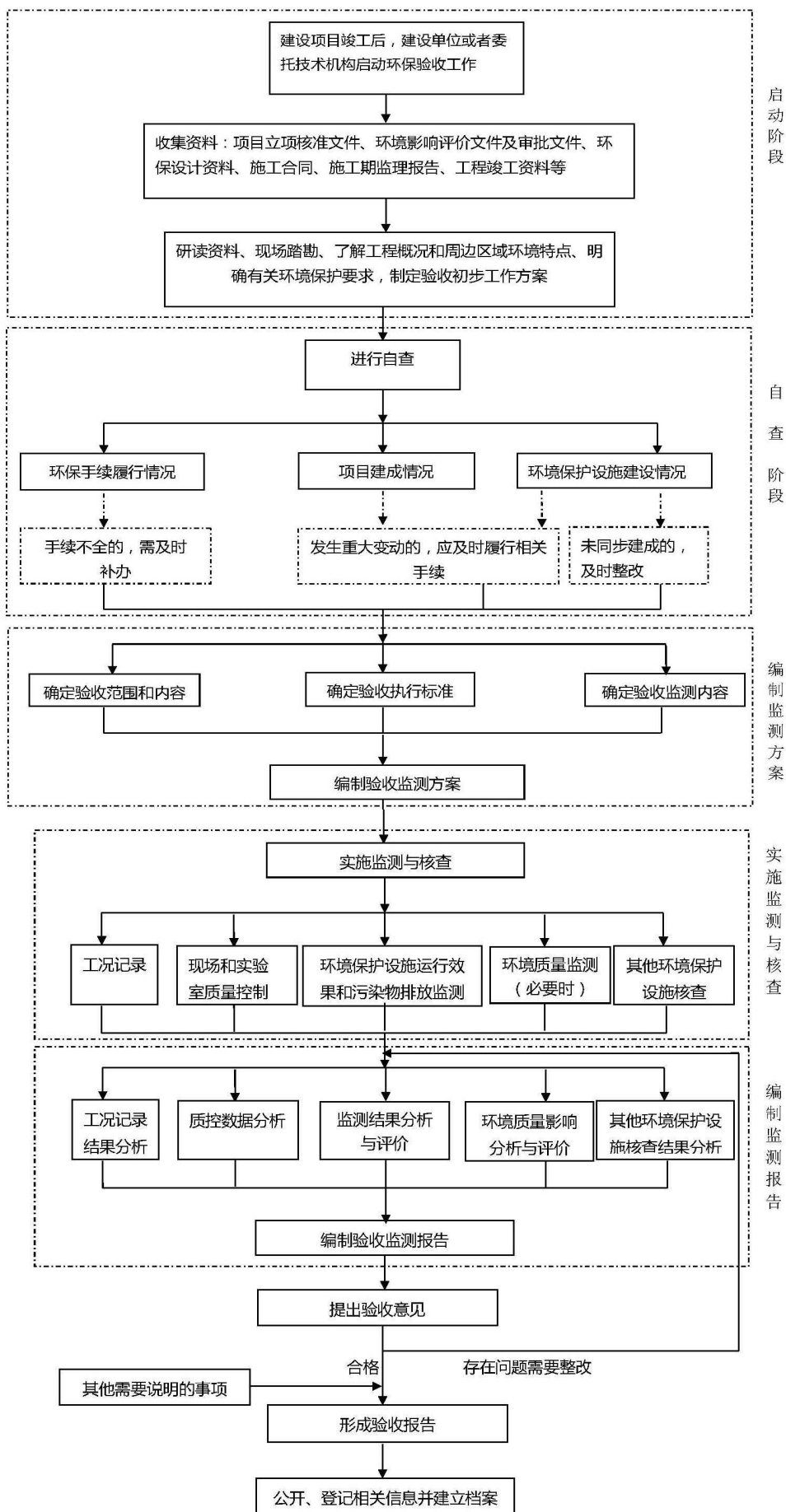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1 日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2〕305 号，备案证号：2109-320322-89-01-292657），2022 年 6 月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15 号）。

厂房呈矩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北侧和西侧，厂房内主要分区为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分期建设，厂房内目前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4 月 8 日-9 日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

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



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3]15 号）；

（3）“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A 区 9 号，项目厂房四周均为为已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49'24.639"，N34°50'27.99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厂房呈矩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北侧和西侧，厂房内主要分区为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 <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 A 区 9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沛行审备〔2022〕305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12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对《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 <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3]15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年产 2.5 亿米膜丝内衬管，100 万 m <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3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初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N76T6N001W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3-2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560 m <sup>2</sup> ，高9米，设置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	2560 m <sup>2</sup> ，高9米，设置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	
公用工程	供水			405m <sup>3</sup> /a，市政管网供水	225m <sup>3</sup> /a，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年耗量10万度/年，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年耗量6万度/年，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切割钻孔 灌胶封装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灌胶封装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6.12m <sup>3</sup> /a，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180m <sup>3</sup> /a，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噪、加防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危废堆场			3*4=12m <sup>2</sup>	12m <sup>2</sup>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3。

**表3-3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1	膜丝内衬管	5亿米/a	2.5亿米/a	2400h
2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	200万m <sup>2</sup> /a	100万m <sup>2</sup> /a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倒盘机	/	2台	1台
2	全自动高速钩织机	GL-4	400台	200台
3	钻孔机	/	2台	1台
4	切割机	/	2台	1台
5	空压机	/	1台	1台
6	灌胶机	JDJ-200	1台	1台
7	智能化封装设备	UMEO-1020F	1套	1套

8	储气罐	1m <sup>3</sup>	1 个	1 个
---	-----	-----------------	-----	-----

项目一期工程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1	MBR 超滤膜	袋装	200 万 m <sup>2</sup> /a	100 万 m <sup>2</sup> /a
2	DTY(涤纶丝)	100D、200D	150t/a	75t/a
3	缠绕膜	80cm*100m	2t/a	1t/a
4	塑料膜壳	535*780	10000 套/a	5000 套/a
5	聚氨酯密封胶	AB 胶桶装	20t/a (A 组分 13 t/a +B 组分 7 t/a)	10t/a (A 组分 6.5 t/a +B 组分 3.5 t/a)

表 3-6 聚氨酯密封胶成分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密封胶	FM-3807-6A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同分异构物、系物 90%，助剂 10%； FM-3807-6B 组分：多元醇 70%，助剂（颜填料）3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一期工程项目员工有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3.1.12 中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L/人·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一期工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

一期工程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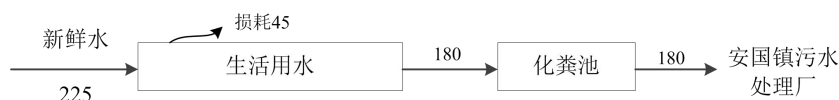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外购 MBR 超滤膜，自产膜丝内衬管，通过厂区加工：膜丝内衬管+MBR 超滤膜（外购）+膜壳（外购）组装后作为膜组件外售。一期工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2 和图 3-3 所示。

#### (1) 膜丝内衬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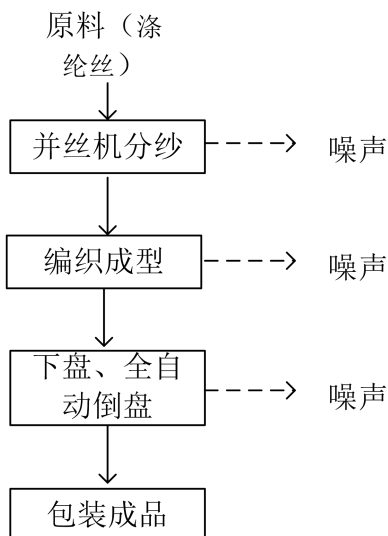


图 3-2 膜丝内衬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分纱：将涤纶丝管用并丝机进行分纱。
- ②编织成型：将分好的纱线用编织机编织成型。
- ③倒盘：编织成型后，利用倒盘机进行倒盘成型。
- ④包装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2) 膜组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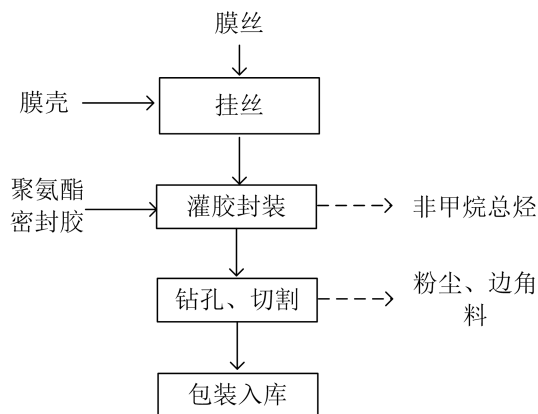


图 3-3 膜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膜丝封装架：根据需要生产膜帘型号调整膜帘封装架高度，把膜丝进行夹装，挂至调整后膜帘封装架上。

②灌胶封装：按比例将配置好的硬胶加入膜壳内封装。利用人工将生产好的几束膜丝整齐放入膜壳内形成一组帘，然后人工向膜壳内注入聚氨酯密封胶，最后用

刷子抹平封口，采用灯检测没有漏点便为成品，然后十组帘为一套膜组件包装成纸箱入库。该过程污染物主要是密封胶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钻孔切割：封装后的半成品按需求尺寸钻孔切割后包装，该过程污染物主要是切割粉尘及边角料。

④包装入库：最后包装入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一期工程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一期工程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8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登记回执单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亦未弄虚作假	通过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1 一期工程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300	0.054	化粪池	接管	间歇	280	0.050	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50	0.027				130	0.023	
		SS	200	0.036				150	0.027	
		氨氮	30	0.005				30	0.005	
		TN	45	0.008				45	0.008	
		TP	3	0.0005				3	0.0005	

#### 4.1.2 废气

一期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胶封装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切割粉尘。企业在切割工序上方和封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粉尘和 VOCs 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DA001	灌胶封装固化	VOCs	连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50	大气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图4-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图4-2 废气标识牌



图4-3 操作规程标识牌



图4-4 管理制度标识牌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倒盘机、全自动高速钩织机、钻孔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膜丝等边角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49	900-039-49	13.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	
3	废包装容器		生产加工	固	塑料、胶		T/In	HW49	900-041-49	0.2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加工	固	塑料、纸等		/	SW07	226-999-07	0.1	外售
5	废膜丝等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	膜丝		/	SW49	226-999-49	2.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	SW99	/	2.25	江苏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图4-5 危废信息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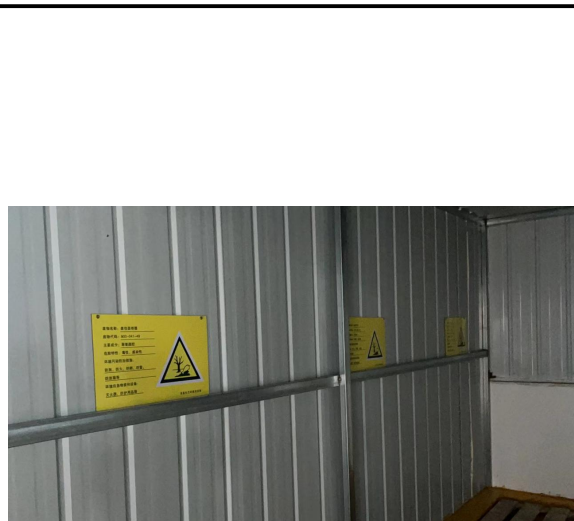


图4-6 危废间内标识牌





图4-7 危废间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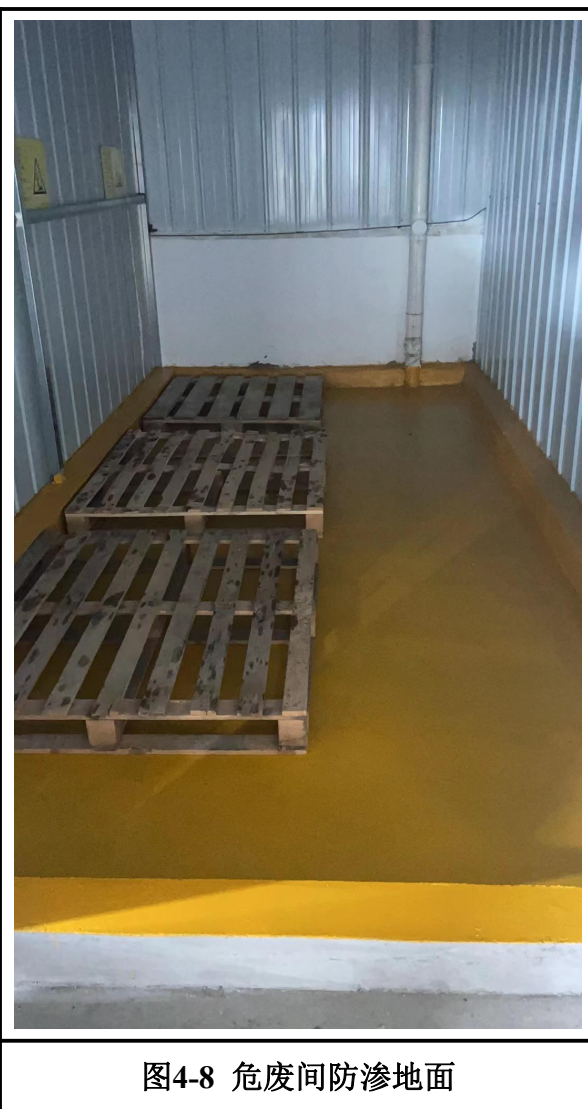


图4-8 危废间防渗地面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灌胶封装固化	VOCs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化粪池	满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行
固废	生活垃圾		江苏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零排放	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膜丝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事故措施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 0.019t/a，非甲烷总烃 0.558t/a，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废水：其中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24m <sup>3</sup> /a，COD0.0907 t/a，BOD <sub>5</sub> 0.0421 t/a，SS 0.0486 t/a，NH <sub>3</sub> -N 0.0097t/a，TP 0.0010 t/a，TN 0.0146 t/a。排放总量：废水量 324m <sup>3</sup> /a，COD0.0162 t/a，BOD <sub>5</sub> 0.0032 t/a，SS0.0032t/a，NH <sub>3</sub> -N0.0016 t/a，TN 0.0049 t/a，TP 0.0002t/a，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固废：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合计		/			3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sup>2</sup>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3）15号

## 关于对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A区9号，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新增购置全自动倒盘机、全自动高速钩织机、钻孔机等设备，新建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

本项目灌胶封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灌胶封装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灌胶封装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废膜丝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密封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1、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1）废气：颗粒物0.019吨/年，非甲烷总烃：0.558吨/年。



（2）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灌胶封装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执行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放标准见表 6-2 所示。

表 6-2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350	≤250	≤40	≤5.0	≤50
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6.5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t/a，非甲烷总烃 0.558t/a，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废水：其中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24m<sup>3</sup>/a，COD0.0907 t/a，BOD<sub>5</sub> 0.0421 t/a，SS 0.0486 t/a，NH<sub>3</sub>-N 0.0097t/a，TP 0.0010 t/a，TN 0.0146 t/a。排放总量：废水量 324m<sup>3</sup>/a，COD0.0162 t/a，BOD<sub>5</sub> 0.0032 t/a，SS0.0032t/a，NH<sub>3</sub>-N0.0016 t/a，TN 0.0049 t/a，TP 0.0002t/a，需在徐州沛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固废：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灌胶封装固化切割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1天3次，连续2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厂房外布设1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VOCs、颗粒物	1天3次，连续2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连续2天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废水采样和测试频次为2天，每天4次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噪声、废水等均可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敏感点等造成环境影响，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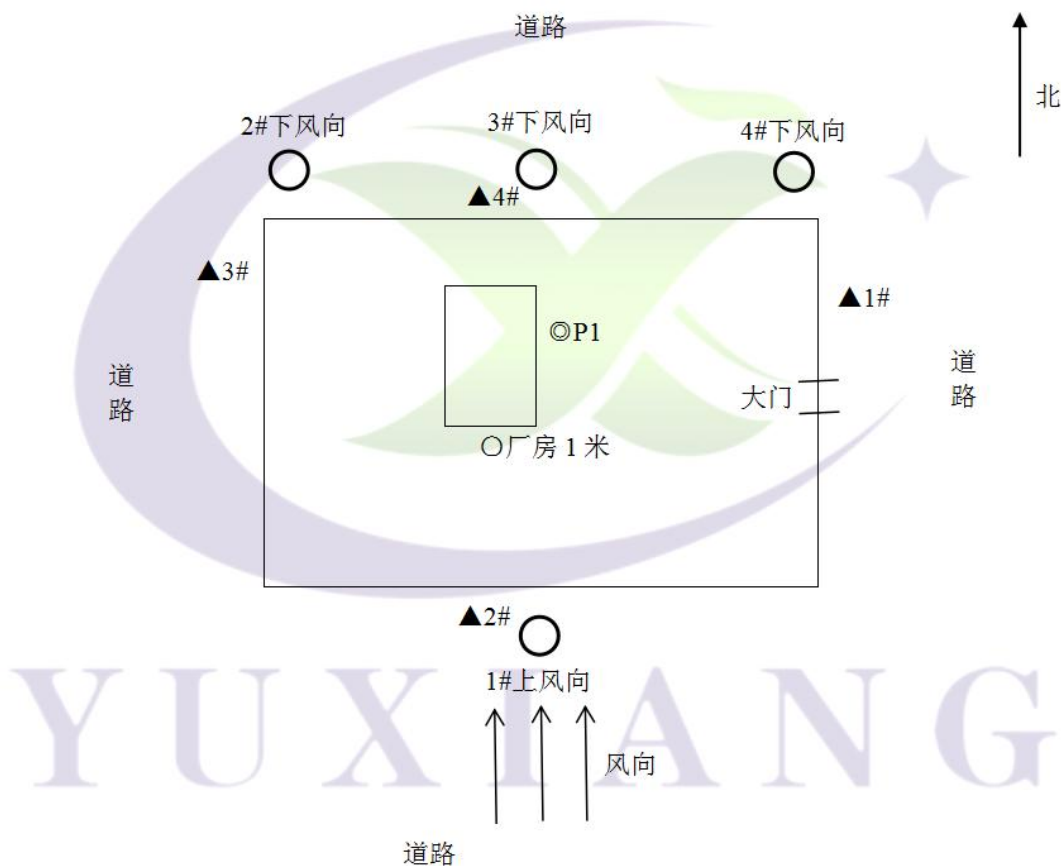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YX-471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YX-154	4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YX-08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X-033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X-183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465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466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sup>2</sup>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4.8	膜丝内衬管	1666666.67m/d	833333.33m/d	652000m	78.2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	6666.67m <sup>2</sup> /d	3333.33m <sup>2</sup> /d	2550m <sup>2</sup>	76.5
2023.4.9	膜丝内衬管	1666666.67m/d	833333.33m/d	662000m	79.4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	6666.67m <sup>2</sup> /d	3333.33m <sup>2</sup> /d	2620m <sup>2</sup>	78.6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4.8	DA001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24	6439	6148	62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	95	77	87	/	/
	排放速率 (kg/h)		0.55	0.61	0.47	0.55	/	/	
	DA001 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7	32.4	31.8	32.3	/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0	0.20	/	/
	DA001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72	7980	7732	76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8	1.6	1.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3	1	是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9	3.61	3.55	3.7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7	0.029	3	是
2023.4.9	DA001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79	6487	6260	63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	85	88	88	/	/

DA001 废气出口	VOCs	排放速率 (kg/h)	0.57	0.55	0.55	0.5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8	31.4	31.4	31.5	/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0	0.2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32	7952	7603	77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4	1.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3	1	是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7	3.53	3.54	3.55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0.028	3	是

执行标准：灌胶封装固化切割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灌胶封装固化切割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4.8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334	0.350	0.324	0.5	是
		2#厂界下风向	0.365	0.393	0.359	0.5	是
		3#厂界下风向	0.385	0.404	0.367	0.5	是
		4#厂界下风向	0.375	0.387	0.380	0.5	是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78	0.74	0.71	3	是
		2#厂界下风向	1.14	1.22	1.18	3	是
		3#厂界下风向	1.47	1.40	1.41	3	是
		4#厂界下风向	1.41	1.27	1.32	3	是
		车间1米	1.80	1.76	1.64	6	是
2023.4.9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344	0.365	0.312	0.5	是
		2#厂界下风向	0.377	0.399	0.347	0.5	是
		3#厂界下风向	0.396	0.421	0.359	0.5	是
		4#厂界下风向	0.380	0.417	0.370	0.5	是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92	1.02	0.91	3	是
		2#厂界下风向	1.17	1.24	1.26	3	是
		3#厂界下风向	1.43	1.47	1.41	3	是
		4#厂界下风向	1.35	1.39	1.31	3	是



		车间1米	1.68	1.76	1.79	6	是
--	--	------	------	------	------	---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一期工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 (KPa)	修正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21	16.7	101.8	1.4	南风	3	2
	10:22	17.9	101.7	1.2	南风	4	3
2023年04月09日	07:40	15.7	101.5	1.6	南风	3	2
	08:41	16.2	101.8	1.3	南风	3	2
	09:42	18.1	101.7	1.8	南风	4	3

## 9.2.2 废水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3.4.8	废水排放口	pH值	7.5	7.3	7.6	7.6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82	276	290	273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6	86.6	92.6	84.6	350	是
		悬浮物	67	72	63	66	250	是
		氨氮	27.4	28.6	24.9	26.9	40	是
		总氮	46.1	48.3	45.0	43.6	50	是
		总磷	3.09	3.52	3.22	3.30	5	是
2023.4.9	废水排放口	pH值	7.4	7.5	7.7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63	249	256	245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	74.6	78.6	76.6	350	是
		悬浮物	56	53	60	58	250	是
		氨氮	28.1	29.2	26.6	25.9	40	是
		总氮	48.4	49.6	47.5	46.5	50	是
		总磷	3.15	3.28	3.30	3.14	5	是

执行标准	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一期工程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校正值（dB(A)）		噪声检测结果（dB(A)）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4.8	昼间	93.8	93.8	54	57	57	54	65	是
	夜间	93.8	93.8	49	47	47	46	55	是
2023.4.9	昼间	93.8	93.8	56	58	54	55	65	是
	夜间	93.8	93.8	47	47	48	46	55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一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胶封装固化	3.64	0.0285	1200	0.034	0.558	是
	颗粒物	切割	1.6	0.013	600	0.008	0.019	是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全厂接管考核总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	180	180	324		是
	COD		267		0.048	0.0907		是
	氨氮		27.2		0.005	0.0097		是
	BOD <sub>5</sub>		83.5		0.015	0.0421		是
	SS		62		0.011	0.0486		是
	TN		46.9		0.008	0.0146		是
	TP		3.25		0.0006	0.0010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已落实。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一期工程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本项目灌胶封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灌胶封装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I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灌胶封装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灌胶封装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切割工序粉尘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及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厂外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废膜丝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密封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废膜丝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期工程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6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p>	<p>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26N76T6N001W。</p>
7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控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了污染防控措施，并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已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安全论证报告。</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工况稳定。

#### 1、废气

一期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胶封装固化有机废气和切割粉尘，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灌胶封装固化切割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

#### 2、废水

一期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一期工程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膜丝等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膜丝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灌胶封装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切割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 <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322-89-01-292657			建设地点	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A区9号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 <sup>2</sup>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膜丝内衬管2.5亿米，年产超滤膜及膜组件100万m <sup>2</sup>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时间	2023.3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6N76T6N			验收时间	2023.4.8-2023.4.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0	324	/	180	324	/	+18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8	0.0907	/	0.048	0.0907	/	+0.048
	氨氮	/	/	/	/	/	0.005	0.0097	/	0.005	0.0097	/	+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08	0.019	/	0.008	0.019	/	+0.01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34	0.558	/	0.034	0.558	/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